

外嚴重擾民要慎防 工資最低納納要慎防

經過二、三十年的討論，港人達成共識，要為低下層工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，即使原則確定，但勞資雙方在最低工資應該訂在甚麼水平上，相信仍需要一段時間討論，才能達至共識。同期間，應否豁免外傭，預計亦會引起爭論。從整體利益而言，豁免外傭，利多於弊。

立法會《最低工資條例》草案委員會昨天舉行民間團體諮詢會，場外有多個勞工團體請願，要求將最低工資定在每小時三十三元。而多個外傭組織，包括婦女勞工協會及國際家務工網絡亦派代表請願，指條例不應豁免外傭，因為外傭要在僱主家中留宿，廿四小時隨傳隨到，容易受到剝削，豁免對她們不公平要求外傭納入保障範圍。

尋求最大的回報，是理所當然的行為，外傭組織的行動，可以理解。但現行法例規定，外傭已享有最低的工資水平，比起其他香港打

工仔，外傭一早已受到保障，而她們除收到月薪外，還享有僱主提供免費食宿，有工會計算，若人工加上食宿，僱主每月為外傭支付至少七千多元，是一項不少的開支，如因應未來最低工資而調升，將難以負擔。

香港人聘用約二十六萬名外傭，僱主當中，不少是基層家庭，他們聘用外傭打理家務和照顧長幼，僱主才能外出工作，若外傭享有未來法例給予的最低工資，可以預見，僱主請外傭的支出必定大升，主人無力聘用，唯有炒人，同時間要留在家中，不能外出工作，造成僱主和外傭雙輸局面。

立法會議員在聽取各界意見時，必須以社會最大利益為重點，人權問題要考慮，但社會實況也不容忽視，任何偏執，容易做成擦槍走火，變成法律爭拗，嚴重影響社會民生，當局處理立法之時，必須做足防火工夫。